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22号

罪犯唐富，男，1985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安岳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(2019)川0114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唐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；犯伪造公司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两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5000元，退赔被害人杨红45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张孝利500000元。被告人唐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(2019)川01刑终10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上诉人唐富犯诈骗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60000元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。于2019年12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90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刑满。

罪犯唐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7800元，通过资金代管履行退赔1700元，法院划扣银行存款22268.83元退赔给被害人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2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、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富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